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姚委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599號），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姚委承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506號駁回其定應執行刑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，依法即不得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